

证券代码:600287

证券简称:江苏舜天

公告编号:临 2020-005

江苏舜天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 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 2020 年 1 月 22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 南京市软件大道 21 号 B 座 1 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19,689,15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0.30

(四)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高松先生主持, 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5 人, 出席 5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 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名称：关于处置部分交易性金融资产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219,317,255	99.83	371,900	0.17	0	0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南京）律师事务所

律师：郭陟、陈昊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上网公告附件

北京市中伦（南京）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五、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江苏舜天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 月 23 日